

《2001 年應課稅品 (修訂) 條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A374
2.	釋義	A374
3.	加入第 IA 部	
	第 IA 部	
	採用電子紀錄以及有關程序	
	3A. 關於利用認可電子服務發送資料的推定	A376
	3B. 保安裝置的妥善保管	A378
	3C. 指明合資格代理人的責任	A378
4.	規例	A378
5.	牌照及許可證的批予	A378
6.	牌照及許可證的申請	A378
7.	請求書及許可證的登記冊	A378
8.	屬非可閱形式的簿冊及文件等	A380
9.	進出口陳述書	A380
10.	稅款的評定	A384
11.	失實陳述、隱藏、移走貨品、污損牌照或許可證	A384
12.	加入條文	
	42A. 電子紀錄內容證明	A384
13.	加入附表 1A 及 1B	A386
14.	“文本” 取代 “副本”	A386

香港特別行政區

2001 年第 19 號條例



行政長官
董建華
2001 年 7 月 5 日

本條例旨在修訂《應課稅品條例》。

[]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1 年應課稅品 (修訂) 條例》。
- (2) 本條例自工商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 (1) 《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 章) 第 2(1) 條現予修訂，加入——
 - ““保安裝置”(security device) 指為認證某人是利用某認可電子服務發送資料的發送人而發給該人的裝置；
 - “指明合資格代理人”(specified eligible agent) 指根據附表 1B 指明的人；
 - “指明電子服務提供者”(specified electronic service provider) 指根據附表 1A 指明的人；
 - “電子紀錄”(electronic record) 具有《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 第 2(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 “資料”(information) 具有《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 第 2(1) 條給予“資訊”一詞的涵義；
 - “資訊系統”(information system) 具有《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 第 2(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認可電子服務”(recognized electronic service) 指由某名指明電子服務提供者提供的電子紀錄交換服務；”。

(2) 第 2 條現予修訂，加入——

“(5) 工商局局長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附表 1A 或 1B，而本款所指的公告是附屬法例。”。

3. 加入第 IA 部

現加入——

“第 IA 部

採用電子紀錄以及有關程序

3A. 關於利用認可電子服務 發送資料的推定

(1) 凡由關長接收到的資料是利用某認可電子服務發送的，如有證據顯示該資料的發送人的身分已藉某保安裝置經認證的，則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該證據即可作為證據證明獲發給該保安裝置的人——

- (a) 提交該資料；或
- (b) 作出該資料中載有的陳述、申報或聲明。

(2) 凡由關長接收到的資料是由按照第 3C 條獲授權的指明合資格代理人利用某認可電子服務發送的，在該資料中點名為提交該資料或作出該資料中載有的陳述、申報或聲明的人的人，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須就本條例的目的視為——

- (a) 提交該資料的人；或
- (b) 作出該資料中載有的陳述、申報或聲明的人。

3B. 保安裝置的妥善保管

(1) 獲發給保安裝置的人不得授權或容許其他人在與根據本條例利用認可電子服務向關長發送資料有關連的情況下，使用該保安裝置。

(2) 獲發給保安裝置的人須採取一切合理步驟和作出應盡的努力，以防止其他人在與根據本條例利用認可電子服務向關長發送資料有關連的情況下，使用該保安裝置。

(3) 任何人違反第 (1) 或 (2) 款，即屬犯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3C. 指明合資格代理人的責任

(1) 任何指明合資格代理人不得代表其他人利用認可電子服務發送資料，但如他已獲該其他人以書面授權如此行事，則屬例外。

(2) 任何人違反第 (1) 款，即屬犯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4. 規例

第 6(1) 條現予修訂，加入——

“(ea) 由關長就根據本條例提供與本條例適用的貨品有關的資料的事宜，指明提供該等資料的形式或規定；”。

5. 牌照及許可證的批予

第 7(1)(b)(iii) 條現予修訂，廢除“以面交方式或掛號郵遞方式”。

6. 牌照及許可證的申請

第 8(b) 條現予修訂，廢除“親身或以書面方式”。

7. 請求書及許可證的登記冊

第 9 條現予修訂，廢除自“副本，”起至“沒有申”為止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文本，均須備存於獲授權發出有關的許可證的人員管控下，如在通常備存該等請求書或文本的地方沒有某份申領許可證的請求書或某份許可證的文本，即為無人申”。

8. 屬非可閱形式的簿冊及文件等

(1) 第 11A(2) 條現予修訂——

(a) 廢除“簿冊或文件並非以可閱形式”而代以“牌照、許可證、簿冊或其他文件並非以可閱形式發出或”；

(b) 廢除所有“簿冊或文件”而代以“牌照、許可證、簿冊或其他文件”。

(2) 第 11A 條現予修訂，加入——

“(3) 在不影響第 (2) 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如香港海關人員根據第 11(1)(a) 條進入某處所或地方，則——

(a) 本條例賦予的要求交出某牌照、許可證、簿冊或其他文件的權力，須解釋為包括要求在該處所或地方內以可閱形式交出屬第 (4) 款指明的種類並關乎該牌照、許可證、簿冊或其他文件的資料的權力；

(b) 本條例賦予的為查驗而檢查、移走和扣留某牌照、許可證、簿冊或其他文件或查驗和複製該牌照、許可證、簿冊或其他文件的權力，須解釋為包括——

(i) 要求以可取走形式並以可閱或能夠在電腦上檢索的形式，交出屬第 (4) 款指明的種類並關乎該牌照、許可證、簿冊或其他文件的資料的權力；及

(ii) 取走以第 (i) 節指明的形式交出的資料的權力。

(4) 為第 (3) 款的目的而指明的資料是以下資料——

(a) 以電子紀錄形式，儲存於香港海關人員根據第 11(1)(a) 條進入的處所或地方內或可自該處所或地方取用的資料；

(b) 載於在香港海關人員根據第 11(1)(a) 條進入的處所或地方發現的任何裝置內並能夠以電子紀錄形式檢索的資料。”。

9. 進出口陳述書

(1) 第 22(1) 條現予修訂，廢除“7”而代以“14”。

(2) 第 22(2) 條現予修訂，廢除“7”而代以“14”。

(3) 第 22 條現予修訂，加入——

“(7) 如有以下情況，則第 (1) 款中須按照本條就由某船舶、飛機或車輛運載進口或出口的本條例適用的貨品提交陳述書的規定，須視作已獲遵從——

- (a) 某人已利用指明團體提供的服務，為《進出口 (登記) 規例》(第 60 章，附屬法例) 第 11 或 (如適當的話) 12 條的目的，呈交一份以該船舶、飛機或車輛輸入或輸出的貨物的倉單；
- (b) 該倉單載有在須根據第 (1) 款就該等貨品提交予關長的陳述書內須載有的詳情；而
- (c) 該倉單是在就根據第 (1) 款提交陳述書而指明的限期內呈交的。

(8) 儘管有第 (7) 款的規定，關長可藉給予第 (1) 款適用的某人書面通知，要求提交第 (1) 款所指的陳述書；如某人獲給予上述通知——

- (a) 第 (1) 款所指的陳述書須按照該款提交予關長，但提交的限期是該通知送達後的 14 天內或關長在該通知中指明的較長期間內；
- (b) 第 (5) 款須就沒有遵從本款一事而適用，猶如第 (5) 款就沒有遵從第 (1) 款一事而適用一樣。

(9) 如有以下情況，則第 (2) 款中須按照本條提交表明抵達或離開香港的某船舶或飛機並無運載本條例適用的貨品的陳述書的規定，須視作已獲遵從——

- (a) 某人已利用指明團體提供的服務，為《進出口 (登記) 規例》(第 60 章，附屬法例) 第 11 或 (如適當的話) 12 條的目的，呈交一份以該船舶或飛機輸入或輸出的貨物的倉單；而
- (b) 該倉單是在就根據第 (2) 款提交陳述書而指明的限期內呈交的。

(10) 儘管有第 (9) 款的規定，關長可藉給予第 (2) 款適用的某人書面通知，要求提交第 (2) 款所指的陳述書；如某人獲給予上述通知——

- (a) 第 (2) 款所指的陳述書須按照該款提交予關長，但提交的限期是該通知送達後的 14 天內或關長在該通知中指明的較長期間內；
- (b) 第 (5) 款須就沒有遵從本款一事而適用，猶如第 (5) 款就沒有遵從第 (2) 款一事而適用一樣。”。

10. 稅款的評定

第 26(2) 條現予修訂——

- (a) 在 (c) 段中，廢除句號而代以“；或”；
- (b) 加入——
 - “(d) 以電子紀錄形式發送予該人。”。

11. 失實陳述、隱藏、移走貨品、 污損牌照或許可證

第 36(1)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不論其為以口頭或書面方式作出或提供者”而代以“(不論該陳述、申報、聲明或資料採用何種形式)”；
- (b) 廢除“或申報，”而代以“、申報或聲明”。

12. 加入條文

現加入——

“42A. 電子紀錄內容證明

(1) 凡任何文件看來是——

- (a) 由政府某個資訊系統以電子紀錄形式發送的資料的紀錄的文本，或是由政府某個資訊系統接收的採用電子紀錄形式的資料的紀錄的文本，而該文本是從政府其中一個資訊系統產製的；及
- (b) 由關長核證的，

則該文件在根據本條例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在法庭或裁判官席前一經出示，即須接納為證據而無須再加證明。

(2) 如某文件根據第 (1) 款在法庭或裁判官席前出示並獲接納為證據，則——

- (a) 該法庭或裁判官在相反證明成立之前須推定——
- (i) 該文件是由關長核證的；
 - (ii) 該文件是以電子紀錄形式發送的有關資料的紀錄的真確文本；
 - 及
 - (iii) 該紀錄是於該文件所提述的時間妥為製備的；及
- (b) 該文件是有關發送人發送的資料的內容的證據。

(3) 如某文件根據第 (1) 款在法庭或裁判官席前出示並獲接納為證據，則該法庭或裁判官如認為適當，可主動或在法律程序中的任何一方提出申請時，傳召核證該文件的人和就該文件的標的事項訊問該人。”。

13. 加入附表 1A 及 1B

在附表 1 之前加入——

“附表 1A

[第 2 條]

指明電子服務提供者

1. 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附表 1B

[第 2 條]

指明合資格代理人

1. 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14. “文本” 取代 “副本”

第 11A(2)、42、48A(9)(a) 及 49 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副本”而代以“文本”。